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30008485號
附件：長榮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為「長榮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113年6月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7.10.08	校務會議通過
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第七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增進行政效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五條之規定，設置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組 織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一，幹事一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代表。

二、本校職工及約雇人員代表，職員四名，技術人員一名，約雇人員一名(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法律專業人員。

幹事由本校人事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委員不得擔任幹事。

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行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及約雇人員互選產生，其他委員及幹事由校長遴聘之。委員均經校長聘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但因案件性質須要臨時增聘之委員，以各該申訴案件評議期間為限。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幹事得支領加班費。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召集之。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三章 申訴要件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校職工及約雇人員對本校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第十條 職工及約雇人員申訴應於知悉第九條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年齡、本籍及出生地、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第十二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成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實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爭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接獲前項通知，立即中止申訴案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在作成評議書之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六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祕密。

第十七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並確實送達申訴人及對造。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規之規定。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